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李宗翰	職稱：技士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66523	e-mail： sula0221@taichun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配合重大活動流動廁所租賃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現況說明：109 年本市將舉辦「台灣燈會」活動，預定於后里森林園區、馬場園區(主展區)及文心森林公園(副展區)舉辦，參照 108 年屏東縣政府舉辦台灣燈會活動，共計湧入 1,339 萬賞燈人潮，最後 1 日更高達 152 萬人湧入會場盛況，經審慎評估各展區既有公廁設施恐不敷使用，為提高展區廁間設施量能，爰規劃於各展區入口處、週邊區域及交通接駁站設置流動廁所，以疏解活動期間賞燈遊客如廁需求。</p> <p>二、需求描述：本局計有拖車式流動廁所 10 台，僅可提供流動廁所間數為 80 間，設施量能實無法支應如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需求，故將參採 108 年屏東縣政府舉辦台灣燈會時，以設置 850 座流動廁所設施方式，提供賞燈民眾使用，規劃於 108 年度依規辦理</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000 座流動廁所租賃計畫。</p> <p>一、參照本市前於 104 年度舉辦「台灣燈會」之經驗(104 年 2 月 27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共計 17 天)，總參觀人數約為 1,375 萬人，平均每日參觀人數為 80 萬人，並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參觀人數達最多峰，與屏東縣政府 108 年統計台灣燈會每日參觀人數情形相符(閉幕日參觀人數達高峰約為 150 萬人)。</p> <p>二、經查各展區原既有廁間數量共計共有 430 間廁所，男廁 72 間、323 間女廁、17 間無障礙廁所及 18 間親子廁所，符合建築物規則建築物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男女廁所比率 1:3，各展區廁間數摘要如下：</p> <p>1.后里森林園區(主展區)：共有 196 間廁所，男廁 31 間、151 間女廁、7 間無障礙廁所及 7 間親子廁所。</p> <p>2.后里馬場園區(主展區)：共有 180 間廁間，其中男廁 31 間、女廁 131 間、7 間無障礙廁所及 11 間親子廁所。</p> <p>3.文心森林公園(副展區)：共有 54 間廁間，其中男廁 10 間、女廁 41 間及 3 間無障礙廁所(含親子廁所)。</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次活動為國際型大型活動，涉及參展花燈特性(如地方特色等)、各展區服務人數(含招募志工、招商員工)及交通運輸等因素，將導致參觀民眾性別有所差異。應朝下列方向縮短其差異：</p> <p>一、佈展燈具應以大眾化或親子化為主，減少特定族群性(如愛家聯盟、同志團體等)禿顯特殊主題引發性別平等差異議題、或爭議性議題，避免模糊燈會主題。</p> <p>二、交通運輸方面：因台中為台灣中心，交通除了中部地區遊客自行開車外，應考量北部及南部搭乘高鐵，甚至東部、外(離)島或外國人士搭乘飛機等交通運輸工具，並搭乘交通接駁車進入會場，於各交通接駁場站之廁所或哺乳室等設施，應考量遊客習性(如國人到達旅遊地點大多先上廁所)，建議應多設女性廁所，以免女性遊客因不耐久候，而敗性而歸。</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三、參於服務人員的安排：本活動為全民活動且有當地特色，故將邀集臺中市知名廠商來推廣其特色商品(如食品、服飾等)、亦會邀集當地組織(如婦女會、童子軍等)或協助清潔維護人力或環保志工團體應考量其服務人員男女差異。</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本計畫活動以透過活動及花燈、特產呈現本市文化，並結合全國各單位參展燈會彰顯本市為節慶都市、文化融合都市性質。</p> <p>二、各展場基礎設施應重視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如廁所)，確實落實建築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性別平等，建立性別友善臺灣燈會在臺中目的。</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性別平等程度為評估活動是否達到性別友善重要指標，主要是考量活動各項措施或設備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其改善方向分述如下：</p> <p>一、本計畫活動硬體設施排除性別障礙：除依規定考量男女廁所設置比率應符合1:3外，另應考量輔助設施使用(如哺乳室、寶寶推車、展覽活動輔助器具或裝飾品等)，規劃兩性皆可方便使用。</p> <p>二、於展區服務人員應減少性別差異：展場服務人員(志工、會場人員或廠商等)，人員徵選或錄用人數減少性別差異。</p> <p>三、本活動執行各階段邀請政府機關、工會團體、院校或婦女團體及弱勢團體等參與討論展場(期)進行及參與。並邀請性別專家參與計畫決策與規劃提出建言，縮短性別差異。</p>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活動整合臺中產業特性，區域文化及各組織社團，並無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活動整合臺中產業特性，區域文化及各組織社團，各展演內容並未有特定既存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p>1. 各項服務設施、廁所應考量無障礙設計及其規劃使用動線應流暢。</p> <p>2. 應符合建築法規及環境、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及性別友善的設備與空間。</p>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因應本案流動廁所租賃應考量一般式及無障礙式比率，並依經費規畫租賃計畫租賃統合(男女共用式)或依性別比率租賃男廁、女廁數量。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相關建設依建築技術規則，包括規定性別廁所設置，符合性別比需求設計。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對於環保志工或廠商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觀念，對於員工等培訓應納入性別友善觀念及設置性騷擾通報電話或措施。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為於各項硬體措施如流動廁所方面，依環保署大型活動友善指引中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男女廁所數比例1：3要求調整男、女性可使用數量，並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流動廁所配置或使用。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所依據法令，遵循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政策等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將宣導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友善觀念融入各項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一、鼓勵清潔維護人員或環保志工參加兩性平等教育，營造平等對待的環境。 二、聘請志工或廠商僱請清潔維護人員過程，積極融入性別主流化，消彌性別偏見。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考量不同性別使用方便性或合理性，除依建築物規則建設廁所外，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男女廁所數比例 1:3 要求調整男、女性可使用數量，並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流動廁所配置或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南玉芬助理教授，亞洲大學社工系。性別福利、婦女社會工作、多元文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台中 104 年曾辦理的燈會在流動廁所使用方面有無問題與需求，這一部分需要計畫單位加以說明。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無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3 離題了，應著重在流動廁所中的友善性別措施如何布達，讓人一目了然。 親子廁所的位置要考量不同性別的親職者的需要，勿設置在某一特定性別的區域，使另一性別不敢前往。需要陪伴殘障者上廁所的照護人，性別也不見得跟對方一樣。跨性別者的如廁需求也應考量，反應在廁所的命名，如性別友善廁所。某些特定族群如廁的習慣，如沖洗，也宜考量。親子廁所、身障廁所的數量偏少。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若不規定只有某性別可以上，廁所效率可以最大化。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廁所設置總是處於「角落」，這將有安全性的疑慮，需留意。更開放和便利的位置、充足的照明、緊急按鈕，這些設計都可以讓廁所更安全。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南玉芬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 本計畫已參照本市 104 年度燈會流動廁所需求量，並搭配運用主展區既有公廁設施，以符合每 250 人設置 1 間廁間設施之標準。</p> <p>2. 主展區流動廁所設置點位，將配合燈會雲端資訊組建置燈區廁所設施導航 APP，並由展場籌備組律定指引標示牌規格及進行掛設工作，俾利清楚標示性別友善及親子廁間設施。</p> <p>3. 經詢流動廁所租賃業者，國內現無親子廁間規格設施可提供本局租賃設置，將檢視目前主展區既有親子公廁，並朝非侷限於某一特定性別區域調整設置。</p> <p>4. 考量無障礙廁間使用者與陪同者可能非為同性別，未來將利用公廁開放區域置放無障礙流動廁所，且以圖像化標示廁間設施，降低以文字標示廁間設施，造成使用者困擾，並以 1:10 比例增設無障礙廁間設施。</p> <p>5. 考量男女性別差異且民眾如廁仍需隱蔽性，故仍須區分男女廁間，並以 1:5 比例設置；另本局規劃於主展區 3 處出入口，設置 100 間流動廁所，以提高民眾如廁便利性，並於無障礙廁間加裝緊急鈴及加強各處流廁設置位址照明設備，以提高主展區公廁設施安全性。</p>
10-2 參採情形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以依審查委員意見，納入本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內容落實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有關審查委員所提親子廁間偏少問題，因國內現無親子廁間規格設施可提供本局租賃設置，爰未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p>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